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及意见

2020年4月13日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根据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莞潢北路6号E栋三楼（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3^{\circ} 6' 39.46''$ ；东经 $113^{\circ} 43' 49.65''$ ），占地面积 $1000m^2$ ，建筑面积 $1000m^2$ ，主要从事加工微型电机，年加工生产240万件。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序
1	入磁机		6台	2台	入磁
2	充磁机		2台	2台	充磁
3	平衡机		4台	4台	测试
4	绕线机		12台	10台	绕线
5	沾锡机		2台	2台	沾锡
6	配套	小锡炉	2台	2台	
7	焊锡机		6台	4台	焊锡
8	电烙铁		6台	6台	
9	压床		12台	12台	组装
10	自动贴标签机		2台	2台	贴标签



11	直流电源	4台	4台	检测
12	全功能测试机	2台	2台	
13	冷水机	1台	1台	辅助设备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委托福州闽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高埗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2054 号。

(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情况产生废气及噪音的验收。（危废、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的审批生产设备有所区别，生产设备原申报生产设备有：入磁机 6 台，绕线机 12 台焊锡机 6 台，现实际投入入磁机 2 台，绕线机 10 台，焊锡机 4 台；由于暂未进厂的设备为备用生产设备，因此对产能无明显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2054 号）。具体如下：

(1) 废气

项目沾锡、焊锡过程会产生含有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沾锡、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进行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噪音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项目沾锡、焊锡过程会产生含有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沾锡、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进行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监测期间，风机排风平均风量为2120m³/h，平均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7.8×10^{-4} mg/m³，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191121001】、SP20191105（1013）-01-01。

（2）项目在设备挑选方面，在不影响工艺的情况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同时生产时间方面安排了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191121001】、SP20191105（1013）-01-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废气、噪音均做了有效的处理，且排放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均达到规定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不变。生产设备数量上有减少，产能没有受到明显影响；后期若增加生产设备，需进行第二次验收。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生产设备的噪音也进行了减震、降噪等处理；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因此，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完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附验收组名单：

建设单位	姓名	电话号码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唐小权	13829212672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432923197581710715
环保公司	吴虹	15899645336	东莞市中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098119910330086X
监测单位	蒲俊	15815570229	东莞市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51130419830714241]